|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015031774D4000113003000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1161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113007000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2个工作日 | 有限期12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1）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2）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3、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4、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追责依据：  1、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09728711161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会计股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1000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200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300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程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6000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8000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12000 |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存在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13000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18000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20000 | 违反会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21000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22000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24000 | 中标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30000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3600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3700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9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41000 |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42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承贷或者担保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44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48000 |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49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50000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0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1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2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3000 | 对会计人员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5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60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财政票据申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发放财政票据，贻误工作的；  2.不履行财政票据的稽核监督职责、不按规定按时核销财政票据的；   3.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公民、法人的举报，不及时查处财政票据违法案件的。  追责依据：依据《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 2005.10.01） 第二十四条 | 0972-87133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7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8000 | 对会计人员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69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0000 | 对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1000 |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 0972-9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2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300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3修订）第八十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4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5000 |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3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6000 | 对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7000 | 对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8000 |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4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9000 | 企业和会计人员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0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4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1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4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2000 | 对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4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3000 | 企业和会计人员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4000 |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5000 |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1999.10.31）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4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6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5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7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5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89000 |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90000 |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 2017.09.01）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91000 | 对会计人员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93000 |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 2005.10.01） 第二十四条 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财政票据申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发放财政票据，贻误工作的；  2.不履行财政票据的稽核监督职责、不按规定按时核销财政票据的；   4.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公民、法人的举报，不及时查处财政票据违法案件的。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97000 | 会计人员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11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枉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5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13000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15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5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16000 |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 2005.10.01） 第二十四条 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财政票据申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发放财政票据，贻误工作的；  2.不履行财政票据的稽核监督职责、不按规定按时核销财政票据的；   5.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公民、法人的举报，不及时查处财政票据违法案件的。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6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17000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014.8.31修正）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违反本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21000 |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38000 |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4500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存在收受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55000 |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73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76000 |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2017.11.04）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6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77000 |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6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78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2016.10.11）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6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79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7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88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7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92000 |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7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99000 | 对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7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00000 | 对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7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08000 |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7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09000 | 招标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7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14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7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15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2016.10.11）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7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17000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7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18000 |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8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21000 |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 2017.09.01）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8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26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2016.10.11）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8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27000 |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8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29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采购办 | 区县级 |  |
| 84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2000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 2006.07.03）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85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3000 |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86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4000 | 对招标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87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5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 区县级 |  |
| 88 |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6000 |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 2017.09.01）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 区县级 |  |
| 89 | 11632127015031774D4630513001000 | 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 行政给付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 09728712389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预算股 | 区县级 |  |
| 90 | 11632127015031774D4630613003000 | 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014.8.31修正）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违反本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 区县级 |  |
| 91 | 11632127015031774D4630613004000 | 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证据和有关资料的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检查 |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对涉嫌违法的证据及资料依法保存的： 2.因工作人员过失的原因致使保存的证据资料等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青海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 区县级 |  |
| 92 | 11632127015031774D4630613005000 | 对会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2017.11.5）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 区县级 |  |
| 93 | 11632127015031774D4630613006000 | 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 区县级 |  |
| 94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06000 |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退还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95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08000 | 预算调整备案或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014.8.31修正）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违反本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389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96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09000 |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1、情节轻微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一份报告；  3）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2、情节一般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两份报告；  3）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三份以上报告；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601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97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11000 | 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1、情节轻微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一份报告；  3）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2、情节一般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两份报告；  3）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三份以上报告；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
| 98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14000 |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1、情节轻微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一份报告；  3）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2、情节一般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两份报告；  3）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  1）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出具三份以上报告；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601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99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15000 | 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0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18000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1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2000 | 招标采购开标活动的现场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2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3000 | 对各预算单位决算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1.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违反本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014.8.31修正）第九十三条 | 0972871522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3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4000 |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名称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4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5000 | 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批复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1.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违反本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014.8.31修正）第九十三条 | 09728712389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预算股 | 区县级 |  |
| 105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6000 | 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6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7000 | 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确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工作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07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29000 | 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证据和有关资料的先行登记保存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对涉嫌违法的证据及资料依法保存的： 2.因工作人员过失的原因致使保存的证据资料等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青海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8 | 11632127015031774D4631013034000 |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执行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5192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 | 区县级 |  |
| 109 | 11632127015031774D4632213001000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工本费 | 行政收费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财政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3995 | 09728712388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财政局财监股 | 区县级 |  |